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47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何彥勳律師

被告 秦祐涵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向第三人購買家電，並與原告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雙方約定，家電總價金由原告逕向第三人支付，被告應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按月攤還原告本息共新臺幣（下同）9,339元（即每月應繳本金、利息共9,339元），倘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所餘本金並應改按週年利率16%計付利息，暨按未付期數給付每期之催繳手續費100元。因被告自第46期開始即未繳款，已失期限利益，猶欠原告本金、利息與催繳手續費共29,071元（本金27,274元、利息743元、催繳手續費1,054元）；故依兩造間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以及民法第205條之規定，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071元，及其中27,274元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答辯：

02 被告因他案羈押以致遲誤繳款，被告並無違約之主觀惡意，
03 況原告計費方式似有不當，尚請斟酌兩造約定、法律規定，
04 以確保本件締約雙方之權益。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裕隆集團裕
07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
08 系爭契約）、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
09 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堪信為真。

10 (二)本件家電買賣之交易類型，乃「企業對消費者（B2C）」之
11 分期付款買賣，而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1條則係
12 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
13 之。」「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
14 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三、
15 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
16 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
17 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
18 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因系爭契約雖載「商品總價330,
19 000元（此係現金交易價格）、期數48、每期應繳金額9,339
20 元」，然其通篇俱未揭示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1、2、3款所
21 稱「頭期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
22 （此係分期付款金額之總合）」、「差額」與「分期利
23 率」，是依消保法第21條第4項規定之失權效力，被告僅負
24 有「原現金交易價格（330,000元）」之給付義務，無須另
25 行給付「額外之衍生利息或附加費用」。又因原告主張被告
26 實際繳款45期，故被告已付金額累計已達420,255元（計算
27 式：9,339元×45期＝420,255元），經與「原現金交易價格
28 （330,000元）」兩相抵充，被告尚「溢繳90,255元」（計
29 算式：應繳330,000元－已繳420,255元＝負90,255元），故
30 自客觀以言，被告已然「超額清償」，就原告不負任何欠款
31 債務。

01 (三)綜上，原告未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1、2、3款規定，於系
02 爭契約揭示「頭期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
03 總價款」、「差額」與「分期利率」，被告因而不負「逾33
04 0,000元」之給付義務；因被告已超額清償420,255元，故原
05 告猶請求被告給付29,071元，及其中27,274元自115年2月14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7 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08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維仁